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 第 9 次臨時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2 日起至 09 月 24 日止。

地點：伸港鄉民代表會議事堂。

出席代表：(一)林其瑞(二) 柯嘉換(三) 陳軒樟(四) 柯國雄
(五)王水泉(六) 林威遠(七) 陳聿琦(八) 周宥棋
(九) 黃素月(十) 柯承翰 (十一) 姚見興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大會主席：林其瑞。

紀錄：周妙欣。

09 月 22 日 (星期二)：第一次會：報到、預備會議

09 月 23 日 (星期三)：第二次會：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

09 月 24 日 (星期四)：第三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09月24日(星期四):第三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柯大會主席嘉換:

黃代理鄉長、陳秘書、各位代表同仁、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媒體

小姐大家好,這一次是要召開第20屆第9次臨時會,由代表提案召

開今天的議程,請陳秘書宣讀本次會的議程。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9次臨時會議程:

09月22日(星期二):第一次會:報到、預備會議

09月23日(星期三):第二次會: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

09月24日(星期四):第三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柯大會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這次議程是否有意見,若無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1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第1號提案

提案人:全體代表

連署人:全體代表

類別:民政

案由：建請公所明年度增加發放生活扶助金新台幣 1200 元或研提其他可行的補助金替代方案。

理由：

一、經部份鄉民一再請願希望增加生活補助金，以刺激消費促進本鄉地方產業發展。

二、代表們對於鄉親的指教將銘記在心，衷心希望鄉內不再有紛擾，大家齊心合作使伸港鄉成為一個充滿愛心、安心、溫馨、和諧的幸福小鎮。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儘快回覆本會。

柯大會主席嘉換：

民政課長是否要補充？

賴民政課長佩萱：

大會主席、鄉長、陳秘書、各位代表以及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民政課報告，針對提案案由如果是一次的補助措施，下面幾點是不適於以生活扶助金來辦理：

1. 生活扶助金是經常性、例行性的發放政策，民眾對於台電補助金已有根深柢固的概念與印象，所以不適當由此一次性的增減，容易使民眾錯亂，誤以為生活扶助就此增加，原本立意良善，反而茲生民

怨，效果不彰。

2. 一次性補助措施，將涉及發放年度預算增編與下年度預算縮編，影響二個年度既有科目預算大幅度增加與減少，且與生活扶助金發放意旨，似有違反財政紀律之虞。
3. 基於福利措施有不可逆性質，亦即一發放難以收回，所以更應慎重評估，基於上述理由，不適當由此制度辦理一次性補助措施，否則可能使行之有年的生活扶助金發放制度遭受破壞。以上報告，謝謝！

柯大會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同仁對這案有要表示意見？

姚代表見興：

大會主席、黃代理鄉長、陳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姚見興第一次發言：有關生活扶助金依民政課長剛剛所陳述的，你說不適當辦理一次性補助措施，有違法之虞，在此我想問為何昨是今非？你們7月28日提發放振興經濟金1000元怎就可以？

賴課長佩萱：

發放振興經濟金不是本課業務，我無法回答。

姚代表見興：

所以你沒把案由看清楚，本案案由是增加發放生活扶助金新台幣1200元或研提其他可行的補助金替代方案。所以若是代表會提案通過後有可行替代方案，民政課也要配合。

賴課長佩萱：

我僅對生活扶助金是本課業務回答，若其他可行方案若非本課業務我也不便回答。

姚代表見興：

我請教主計主任，之前我們代表有問你，不管是生活扶助金或振興經濟金若是金額有提高，只要是修正自治條例有法源依據，經費夠就可以？是不是這樣？

許主計主任天照：

對！

姚代表見興：

對，沒有錯！接下來請教財政課長，這次我們代表會提議發放1200元，財源夠嗎？

陳財政課長奕樺：

報告代表，編不出來。

姚代表見興：

編不出來？那 1000 元為何可以？

陳財政課長奕樺：

1000 元經上次大會議決不通過，所以我已把這經費移到明年度其他公共建設資本門。

姚代表見興：

今年編不出來明年可以嗎？

陳財政課長奕樺：

今年這項沒有多餘的預算，要放在明年的就要用追加或提墊付，追加是不行的，因為我們沒有財源，但 1000 元是已經極限。

姚代表見興：

每人 1000 元沒過的 3 千 700 多萬元你把它移到明年度其他公共建設，請問我們預算審了嗎？

陳財政課長奕樺：

還沒有，只是概算而已。

姚代表見興：

只是概算而已對嗎？

陳財政課長奕樺：

對。

姚代表見興：

自由時報報導大村鄉發中秋禮金，縣府回答只要代表會通過就可以，公所財源今年不能做明年可以做啊，這樣是不是在農曆過年前就拿到資源，是要不要做的問題而已。你可以找一萬個理由來跟我們反對。但我們只有一個理由就是我們代表會爭取這個是為鄉民，不是為我們代表自己。這是公平正義原則，我請教你，今年不行明年可不可以做，你說可以提墊付啊。

陳財政課長奕樺：

若明年提墊付是後年的財源，跟代表報告過，之所以提 1000 元是經過精算過，加上日友公司業務大大膨脹，今年補助費原本我們估 350 萬元，結果多出 340 萬元，我有打電話給該公司把原來 109 年的放到 110 年當做我們 110 年的財源，他們同意了，所以明年也會增加 1 倍，明年會增加 600 萬元，加上納骨堂增 700 萬元及一些代收款才有財源編 3 千 700 萬元的振興經濟金。後年這些財源就不會進來，因為我已經調過了。

姚代表見興：

伸港鄉長曾煥彰對外都說伸港鄉很有錢，剩餘5億多元，你現在跟我說沒財源？

陳財政課長奕樺：

這點請代表幫忙跟民眾解釋，就是依據預算法規定，以前年度賸餘款不能用在本年度的經常支出。

姚代表見興：

我們提的是一次性支出不是經常支出。

陳財政課長奕樺：

是預算科目經常門支出。

姚代表見興：

你講得太專業了，我們代表未必聽得清楚，我請教代理鄉長，關於這次本會代表提的第1號案，不管是生活扶助金、振興經濟金、中秋禮金等等，有辦法做嗎？

黃代理鄉長文騰：

我的立場是沒法做。

姚代表見興：

你的立場不能，之前那位可以做，是因為你不敢決定還是沒錢做？

黃代理鄉長文騰：

對於姚代表所提問題我在此說明，之前曾鄉長提 1000 元的振興經濟金，7 月 28 日經代表會否決，對代表會決議公所表示尊重，8 月分縣府表示發放福利金要三思，9 月 1 日縣府主計處來文表示本鄉的福利金已很多，無法再擴大項目支出規模，若當初 7 月 28 日通過應能順勢而做，現在明知上級已提出警告才要發是不妥的。

姚代表見興：

9 月 17 日自由時報報導大村鄉發中秋禮金，縣府回答記者說只要代表會通過就可以，為何大村、花壇都可以，唯獨伸港鄉不可以？

黃代理鄉長文騰：

依照地方制度法代表會對於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姚代表見興：

我們不是增加喔，只要修正自治條例有法源依據就可以，之前你們提的案沒法源依據，我們如何能通過？

廖建設課長健宇：

大會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及各課室同仁，大家好，當初建設課提振興經濟金是有擬訂一些要點，後來有其他鄉鎮被上級糾正要修正

自治條例，當初提出是還沒有這個訊息，現在縣府已來文對我們提出不宜擴大福利的預警。

姚代表見興：

當初我們代表若決議通過，你豈不是會被糾正違法？我不清楚這到底是你們提出的都可以，我們代表提出的就通通不行？我們是為全鄉民的福利才提出此案。

柯大會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還有要發言的？

陳代表聿琦：

大會主席、黃代理鄉長、陳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席第一次發言，剛剛姚代表說的這案，我們之所以在7月否決你們提案，是因為沒有法源依據，當初是希望你們修訂自治條例後再提再審，我們否決原因是這樣，結果你們也不提案了，卻對外說我們否決你們的提案，反對發放1000元，把黑鍋甩給我們代表背，這樣你叫我們代表如何做？把所有的壓力加諸在我們代表身上，我們被民眾罵，也不見你們有任何的澄清，這事並非不能做，我們也請教各方及主計，只要修訂自治條例，通過後就能做，是你們要不要做

的問題而已。

柯大會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第 1 號案還有意見嗎，若無，本案照原案通過。

各位代表還有要發言的？若沒有，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 2 號案。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2 號提案

提案人：代表 陳軒樟

連署人：全體代表

類 別：社政

案 由：為發揚傳統敬老倫理精神，落實照顧老人福利政策，建請公所增加發放 109 年度重陽敬老禮金 2000 元。

理 由：本鄉原發放重陽敬老禮金 2000 元整，為落實照顧老人，建請公所對於設籍本鄉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109 年度再增加發放重陽敬老禮金 2000 元。

辦 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儘快回覆本會。

柯大會主席嘉換：

陳代表是否要補充說明？

陳代表軒樟：

大會主席、黃代理鄉長、陳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因今年新冠疫情，65歲以上老人是高危險群，出入都要戴口罩，用量頗多，這形成無形的負擔，希望公所能多關心照顧老人，增加發放109年度重陽敬老禮金2000元，小補無形的經濟損失。

柯大會主席嘉換：

請社政課長答覆。

王社政課長世集：

大會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及各課室同仁，大家好，今年縣府規定重陽敬老禮金要在10月5日至10月23日期間發放，依往例都在中秋節前發放，代表所提這案在時程上來不及。

另外也有經費合法性問題，今年具領取重陽禮金資格的長輩有5070位，本年度編列的預算只足夠每年發法定的2000元。倘若每人要加發2000元，將增加1仟多萬元支出，將大幅增加社會福利支出的規模，在彰化縣政府9月1日來文預警情況下，恐有適法性問題。

柯大會主席嘉換：

對我們代表所提的案，都是為本鄉鄉民的關懷及福利著想，至於財源及適法性，請公所好好研議，想出合法及最好的方法解決，關於

代表第 2 號案，各位代表是否有意見，若無，本案照原案通過。請陳秘書繼續宣讀代表第 3 號案。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3 號提案

提案人：全體代表

連署人：全體代表

類 別：建設、社政

案 由：本鄉運動人口增加眾多，鄉內缺乏大型室內綜合運動中心，建請公所於本鄉鄉內合適地點增建室內綜合運動館並辦理各項大型活動，發展伸港觀光，促進本鄉各方面能有大發展。

理 由：

- 一、增建室內綜合運動中心：(例如於中興運動公園、公兒用地或植物園內增建游泳池、體健、籃球、排球、羽球、桌球、網球、舞蹈、瑜珈等多功能用途的室內綜合運動館)。
- 二、辦理各項大型運動比賽活動：(例如各項球類或馬拉松活動)，以推廣伸港鄉運動風氣。
- 三、辦理全國性大型休閒活動：整治海岸邊蚵殼及環境髒亂點，辦理慶安水道獨木舟賽、海洋音樂祭等大型活動)。
- 四、發展觀光：規劃以福安宮及白色海豚屋作為中心據點，運用接駁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串聯起水尾街道鬧區、美港公路、濱二路、

百甲重劃區、張玉姑廟、大肚溪沿岸等景點，推廣伸港觀光。

五、辦理大型建設及活動，能讓人潮進得來，能讓鄉庫資金運用達到乘數的加倍效果，能有效促進伸港發展。

辦 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大會主席嘉換：

請建設課對這案說明一下。

廖建設課長健宇：

建設課第二次報告，有關貴會建議增建室內綜合運動館、辦理大型運動比賽及大型休閒活動，以下幾點報告：

1. 增建室內綜合運動館：國民運動中心之「核心服務圈之人口數」大都在 10 萬人以上，運動中心良性營運之機率較大，本鄉人口約 3 萬 7 千多人，尚未能達到長久經營之目標，又因需耗費巨資，本所暫無設置計畫。建議可增加公園運動設施及租借國中室內活動中心場地使用。
2. 建議大型運動比賽及大型休閒活動：我們會函請彰化縣政府評估可行性。
3. 建議發展觀光：「大肚溪周邊觀光服務區設施整建計畫」規劃延伸烏溪自行車道自濱海路銜接濱二路，經招潮蟹故鄉至白色海豚屋、縣府目前已進入設計階段。

4. 建議辦理大型建設部分：我們會與縣府做整體討論，以上報告，謝謝！

柯大會主席嘉換：

對這案各位代表是否有意見？

陳代表聿琦：

本席第二次發言，有關建設課長所提規模問題，其實運動中心可大可小，我們不一定要像彰北一樣大，但伸港鄉一定要有讓鄉民運動的地方，你覺得要辦個球類活動有那些場地可以用？即便租用伸港國中也不是我們的，伸港鄉有很多公兒用地及第二校區包括植物園可建運動中心，也許需 2-4 年，但只要有心做都可以，希望代理鄉長在這一任期有所作為，多為伸港鄉民謀福利。

黃代表素月：

大會主席、黃代理鄉長、陳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剛剛陳代表說的運動中心，我認為是可行的，規模不用大，我們伸港鄉人口 3 千 7 百多萬人，建一個可容納 500-1000 人的室內運動中心，對我們鄉來說算大的，希望黃代理鄉長能在任內建設本鄉各項建設，我們也會支持你的。

黃代理鄉長文騰：

謝謝黃代表建議，本所規劃於明年度辦理全興公兒六公園遊戲場以具啟發性的在地特色遊樂設施，經費約 2、3 千萬元，屆時請代表多多支持。

姚代表見興：

我發現一個現象，只要是代表會提的案包括這次提的三案，都是回答礙於經費難執行，不知是你們事前都經過沙盤推演，回答都是否決的，我看這是本鄉公所、代表會的獨一現象，你們對代表的提案，公所應該是要積極研議辦理，我們代表提案是為公眾利益，並非為個人私益，結果三個課室思考模式及回答的方向都是往不可行方向走，我看這是全國首例。

陳代表軒樟：

鄉長，首先恭喜你擔任本鄉代理鄉長職務，有關本會代表提案，執行權在於公所，希望在你任內乘此機會多為鄉民謀福利。

請問鄉長是否知道 2001 年教育局政策一鄉鎮一游泳池？目前和美、線西、伸港三鄉鎮只有私立的游泳池，因泳泳也是納入教學項目，希望在財源允許下或申請補助盡量克服困難，想辦法在本鄉建立設備完善的游泳池。

黃代理鄉長文騰：

會後我會請相關單位研究。

周代表宥棋：

大會主席、黃代理鄉長、陳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關於第3案本席非常贊同，如同陳聿琦代表說的，運動中心規模可大可小，姚見興代表說的我們代表會有建議權、監督權，公所對代表會的提案不要只是一昧否決，應該要用心去解決經費來源，建立運動中心是不可逆趨勢，現代人越來越注重運動，因工作壓力、學生課業壓力很大，有一運動中心可以讓他們運動舒壓是很好的，辦理全省的球類比賽也可提昇本鄉的觀光及經濟發展，我聽說縣府有意要在北彰建設運動中心，黃代理鄉長我們相信你的能力，請盡力去向縣府爭取在伸港鄉設立。

黃代理鄉長文騰：

謝謝代表！伸港鄉是很好的場地，我會盡力去爭取。

柯大會主席嘉換：

代表提案是為全鄉民謀福利，我們不希望再聽到不可能的任務，關於本次代表第3號案，各位代表若沒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

各位代表是否還要發言的或臨時動議要提的？

黃代表素月：

請問鄰長的自行車可騎幾年，保存期限多久可汰換？有的已經壞掉不能騎了。

賴民政課長佩萱：

這部分我會去了解，若經費許可再跟代表回報。

柯代表承翰：

大會主席、黃代理鄉長、陳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兩位美女媒體記者大家好，請問人事主任，目前公所上下班時間？全彰化縣有幾個鄉鎮調整？

郭人事主任子丞：

報告代表，我們是從去年 10 月 1 日起依冬令時間調整上班時間 8：00-12：00，13：00-17：00，今年沿用，去年實施前有去查詢各鄉鎮狀況，當時有田中 16：30 分下班，17：00 分下班的有竹塘、大村、芬園鄉，加上縣府有考量要跟進新竹、雲林、嘉義，評估我們伸港海風、交通要道所以在冬令季節，調整上下班時間。

柯代表承翰：

調整時間有何配套措施及宣導嗎？因為民眾習慣以慣有的時間來公所洽公，若不知調整下班時間撲了空，很不便民，觀感也很不好。

郭人事主任子丞：

在實施後有 2 星期期間留守 2 人，並在網站公告，村的部分請村鄰長宣導，社團部分也請社區及志工宣導。

柯代表承翰：

全公所僅留守 2 人，畢竟每課室都有其專業性，我建議在上下班時間要多做考量，不要造成民眾不便。

請教行政課長，因為本鄉公墓納骨堂招標工程採最有利標，在這過程產生貪污弊案，各大媒體都有報導，日後公所招標也會用最有利標嗎？

黃行政課長錦城：

報告代表，我們會依照採購法及標準程序辦理。

柯代表承翰：

依據採購法專業人員資格需訓練及資格考試，請問課長會去參加嗎？

黃行政課長錦城：

我現在是課長職務，如果時間允許我會去參加。

柯代表承翰：

請問清潔隊長，社區每月每周打掃工作是否落實？

紀清潔隊長美月：

報告代表，我會注意處理。

姚代表見興：

請問民政課長，去年媽祖文化節印有伸港鄉公所袋子，在今年9月15日有三台遊覽車去南部旅遊，每人人手1袋，請問以後只要我們所有人要都可以給嗎？

賴民政課長佩萱：

去年因福安宮是爐主，所以媽祖文化節在我們這裡辦，縣府文化局主辦，我們協辦，袋子是打卡兌換的贈品。

姚代表見興：

一個人就可以拿100多個做人情送人，那我們也可以啊！

賴民政課長佩萱：

對這物品情況我回去了解一下。

姚代表見興：

你好好去查一下數量。

陳代表聿琦：

請問清潔隊長，有關落葉及砍下來樹枝如何處理。

紀清潔隊長美月：

報告代表，最近報紙報導有些公所落葉及樹枝因量大載至溪州的問題，相信代表都有看到，目前縣府有推肥的計畫。

陳代表聿琦：

這我知道，現在彰化市、線西鄉都有落葉堆肥，為何我們伸港沒有？

紀清潔隊長美月：

目前我們伸港沒有，沒有場地。

陳代表聿琦：

可以想辦法啊，線西能為何我們不能，百甲公園多，落葉也多，造成民眾困擾，我有去參觀一下場地，不會很大。

紀清潔隊長美月：

好的，我會再研究。

陳代表聿琦：

請教建設課長，公兒四體健設施及其他改善工程進度如何？現在沒有照明燈已經造成治安問題，到底有沒有要做？

廖建設課長健宇：

報告代表，公兒四體健設施興建工程，7-8月已3次流標，9月重

新檢討底價，重新招標。

陳代表聿琦：

我們不是已向縣府申請 500 萬元補助，今年再招標不出去，不是要歸還？

廖建設課長健宇：

會盡量請有意願的廠商來標，500 萬補助款也會向縣府申請保留。

陳代表聿琦：

我問過營造商、做瀝青的都說因伸港納骨堂弊案，人盡皆知沒人敢來標，再不訂出合理的價錢，工程都不用做了。

周代表宥棋：

我在此還是要再度為我們伸港鄉的弱勢族群發聲，我相信鄉長是很有愛心的人，希望鄉長對本鄉領有殘障手冊的人給予關懷與補助。另外請教建設課長有關菜市場停車場落葉問題如何處理？

廖建設課長健宇：

報告代表，這問題我會督促廠商處理。

周代表宥棋：

效率要好一點，也要回復我們。

陳代表軒樟：

請教代理鄉長，關於你就任典禮都沒通知我們代表，還有公所舉辦的很多活動也一樣沒通知，民眾問起我們都很訝異，不知如何回答，請公所多尊重我們一下。

黃代理鄉長文騰：

非常抱歉，以後我會責成各課室有活動一定要通知代表。

柯大會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還有要發言的嗎？如無，本次臨時會到今天結束，感謝各位，散會。